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4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王鈺盛

被告 涂仁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17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2時11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三段與建軍二街口，因違反其他號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蔡鏡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太順路沿環中東路慢車道往太原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發生碰撞，致訴外人蔡鏡游自系爭機車跌落，受有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訴外人江宜亭受有左股骨骨折、左脛骨骨折、左側第四五蹠骨骨折、脾臟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訴外人蔡鏡游、訴外人江宜亭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由訴外人蔡鏡游、訴外人江宜亭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01 險，並已賠付強制險保險金共計14萬7179元，此項損害係肇  
02 因於被告林辰諺違反其他號誌、無照駕駛所致，符合強制汽  
03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追償。爰依保  
04 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7日2時11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  
11 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三段與建軍二街口時，因違反其他號  
12 誌，過失撞擊蔡鏡游、江宜亭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  
13 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國醫  
14 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17 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2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25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26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  
2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28 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  
29 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  
30 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31 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

01 有明文。本件被告無照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其他號誌，而依  
02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3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04 未注意及此，與蔡鏡游、江宜亭發生碰撞，致蔡鏡游、江宜  
05 亭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蔡鏡游、江宜亭之身體健康  
06 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  
07 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汽車強  
08 制責任保險規定賠付訴外人蔡鏡游、江宜亭共14萬7179元，  
09 已如前述。因此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10 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蔡鏡游、江宜亭14萬7179  
11 元範圍以內，代位行使訴外人蔡鏡游、江宜亭對被告之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4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  
25 院卷第109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6 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之遲延  
27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14萬7179元，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學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蔡秋明